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1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a. 主要審慎比率(KM1).....	3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4
3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賬(CC2).....	5
4 監管資本	7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7
b.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15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23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23
6 槓桿比率	24
a. 槓桿比率(LR2)	24
b.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25
7 流動性.....	26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	26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LIQ2).....	28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1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31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31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32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CR4)	32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CR5).....	33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CR6)	34
g.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IRB計算法(CR7).....	37
h.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38

	頁碼
i.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IRB計算法(CR10).....	38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39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	39
b.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CCR2).....	39
c.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CCR3).....	40
d.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計算法(CCR4)	41
e.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42
f.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42
g.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43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4
a.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44
b.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2)	44
c.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SEC4)	45
11 市場風險	46
a.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46
b.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MR2)	46
12 國際債權	47
13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	48
14 逾期客戶墊款	49
15 經重組客戶墊款	50
16 內地業務	5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此等附註作為二零一八年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兩者須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及本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的其他披露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sc.com/hk。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綜合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Standard Chartered Trade Support (HK) Limited。

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計算資本比率的綜合基準及範圍各有不同。

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就監管目的而言而未被納入的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公司及需由本身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的證券公司，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條例相近。

本銀行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以及附表4H所述的門檻規定和過渡性安排經計算後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

本銀行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1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範圍內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資本總額 百萬港元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413	271
展思有限公司	提供學習銀行及金融業的解決方案	38	(19)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8	6
Standard Chartered Nominees (Western Samoa) Limited	代理服務	-	-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Trad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代理服務	-	-
		459	258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於上述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自CET1資本扣除。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組別範圍內的本銀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現相關資本短缺情況。

本銀行採納進階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用風險資本及管理信用風險。本銀行亦採納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以用於無須採納內部評級基準且並不重大的若干組合。本銀行採納SEC-ERBA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就市場風險方面，本銀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於兩項保證基金，以及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於其他風險。此外，本銀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本銀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評估即時、規劃及受壓情況下的資本需求。有關評估除了涉及最低資本要求項下的信貸、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外，亦涉及本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獲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主要審慎比率(KM1)

以下列表概述認可機構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 百萬港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8,281	55,813	51,835	53,734	51,592
2 一級	64,111	61,643	57,665	57,612	55,470
3 總資本	75,463	74,206	70,201	70,253	68,089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10,755	410,247	385,071	397,498	395,544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14.2%	13.6%	13.5%	13.5%	13.0%
6 一級比率(%)	15.6%	15.0%	15.0%	14.5%	14.0%
7 總資本比率(%)	18.4%	18.1%	18.2%	17.7%	17.2%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9%	1.9%	1.3%	1.3%	1.3%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4%	1.4%	0.9%	0.9%	0.9%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8%	0.8%	0.8%	0.8%	0.8%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4.0%	4.0%	2.9%	2.9%	2.9%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9.6%	9.0%	9.0%	8.5%	8.0%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213,719	1,103,049	1,077,378	1,072,065	1,053,200
14 槓桿比率(LR)(%)	5.3%	5.6%	5.4%	5.4%	5.3%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12,712	195,214	180,528	162,938	175,31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23,668	123,350	115,416	127,672	131,771
17 LCR(%)	174%	160%	158%	129%	134%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693,240	677,8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534,668	503,3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130%	1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綜合風險加權數額*		(c)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02,916	295,970	25,553
2 其中STC計算法	27,816	29,981	2,225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5,642	5,741	478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269,458	260,248	22,850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6,868	6,396	579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6,868	6,396	579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3,768	3,556	301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24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212	3,172	257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3,212	3,172	257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4,198	24,528	1,935
21 其中STM計算法	23,518	23,849	1,881
22 其中IMM計算法	680	679	54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41,917	40,892	3,353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8,639	8,619	691
26 資本下限調整	2,766	11,179	221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404	393	32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213	202	17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91	191	15
27 總計	393,880	393,943	32,858

*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資產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計算。

3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賬(CC2)

以下列表顯示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圍的差異，並顯示本銀行在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附註4a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所使用數字的聯繫。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4a (CC1)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2,061	12,061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63,174	163,16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4,751	44,751	
交易資產	31,398	31,398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	
投資證券	239,080	239,080	
客戶墊款	524,369	524,36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8,378	58,37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578	21,578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25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	(1)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	289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289	(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095	3,166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3,166	(3)
樓宇、機器及設備	42,521	42,521	
商譽及無形資產	1,431	1,431	
其中：商譽		729	(4)
其中：無形資產		702	(5)
當期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82	89	
其中：就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6)
其中：就無形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85)	(7)
其中：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174	(8)
其他資產	15,285	15,263	
	1,166,203	1,157,564	

3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賬(CC2) (續)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4a (CC1)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44,751	44,75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9,837	29,837	
客戶存款	878,290	878,290	
交易負債	14,338	14,338	
其中：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9)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11,665	11,665	
其中：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326	(10)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25	3,5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9,262	59,262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負債		6,277	(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969	11,969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450	
當期稅項負債	936	936	
遞延稅項負債	484	484	
其他負債	24,795	24,737	
後償負債	5,923	5,923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負債(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		2,626	(12)
	1,085,775	1,086,167	
權益			
股本	20,256	20,256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16,378	(13)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3,878	(14)
其他權益票據	1,952	1,952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1,952	(14)
儲備	58,220	49,189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沒有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474	(15)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16)
其中：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32	(17)
其中：物業重估儲備		-	(18)
其中：匯兌儲備		1	(19)

3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賬(CC2) (續)

	(a)	(b)	(c)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參照提示至 附註 4a (CC1)
其中：合併儲備		154	(20)
其中：購股權權益儲備		382	(21)
其中：自身信貸調整儲備		326	(22)
其中：保留溢利		47,820	(23)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 價值收益(經審核)		346	(24)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228	(25)
	80,428	71,397	
	1,166,203	1,157,564	

4 監管資本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以下列表概述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 3(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6,378	(13)
2 保留溢利	47,820	(23)
3 已披露儲備	1,369	(15)+(16)+(17)+ (18)+(19)+(20)+ (21)+(22)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 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	65,567	

4 監管資本(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百萬元	來源以附註3(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308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29	(4)-(6)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17	(5)-(7)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74	(8)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474	(15)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326	(9)+(1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4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3)-(26)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574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46	(18)+(24)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228	(25)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4 監管資本(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3(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7,286	
29	CET1資本	58,281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5,830	(14)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5,83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5,83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64,111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6,277	(11)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2,626	(12)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 監管資本(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3(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294	(27)+(28)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1,197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1)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55)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 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55)	[(18)+(24)]x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55)	
58 二級資本	11,352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75,463	
60 總風險加權	410,755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4.19%	
62 一級資本比率	15.61%	
63 總資本比率	18.3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 收虧損能力比率)	3.99%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8%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36%	
67 其中：G-SIB或D-SIB緩衝資本要求	0.75%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9.61%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百萬元	來源以附註3(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28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3,455	(26)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718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505	(27)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943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789	(28)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2,626	(12)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3,297	

4 監管資本(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百萬港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17	617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7段所轉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74	57
-------------------------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及87段所轉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4 監管資本(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百萬港元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 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 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4 監管資本(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百萬港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4 監管資本(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縮寫：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AT1: 額外一級

註釋：

互相參照(1)至(25)可參見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互相參照(26)至(28)可參見於監管資本的組成(CC1)內。

b.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	
	總額	監管資本下 確認之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
CET1 資本票據		
普通股：		
1,937,138,640 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16,378 百萬港元	16,378
AT1 資本票據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5 億美元	3,878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2.50 億美元	1,952
二級資本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7.50 億美元	2,626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8 億美元	6,277

本銀行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sc.com/hk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4 監管資本(續)

b.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普通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6,378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7.80億股股份)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4.51億股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7.06億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催繳其股份之任何未付款項。 倘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則視為作出催繳。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股較普通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續)

b.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優先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87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股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的總發行價為5億美元,清盤優先權為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以當前的清盤優先權的100%以及未被註銷但未付的股息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半年按年利率6.25%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全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每股優先股以4.00美元一股A股轉換成12,500,000 A股「A股」指銀行股本的A類普通股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強制

注意事項:

¹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續)

b.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普通股權一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優先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續)

b.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以未償還本金額的資本證券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半年按年利率5.00%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4 監管資本(續)

b.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續)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緊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續)

b.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XS0520042416 (ISIN 識別碼)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票據乃按照英國法律規管及解釋, 惟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後償票據的後償條文除外, 有關條文乃按香港法律規管及解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符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262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7.5 億美元的 99.485%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票據可在任何時間因稅務理由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半年按年利率 5.875% 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債權人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及細則沒有條文規定在無法繼續經營時票據須悉數吸納損失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續)

b.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7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8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未償還本金額的後償票據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季按年利率4.30%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 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債權人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認可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認可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總和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認可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1.875%	218,179		
2	挪威	2.000%	-		
3	瑞典	2.000%	391		
4	英國	0.500%	5,405		
5	總和 ¹	-	223,975		
6	總計 ²		304,321	1.36%	4,126

¹ 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且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

² 於第(c)行載述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即銀行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並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總和。

6 槓桿比率

a. 槓桿比率 (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1,026,718	987,974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6,960)	(6,620)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1,019,758	981,354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5,080	3,318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6,651	15,164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3,884	4,279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3,884)	(4,279)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1,731	18,482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110,140	40,498
13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56	244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10,196	40,742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404,869	398,234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41,272)	(333,918)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63,597	64,316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64,111	61,643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215,282	1,104,894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563)	(1,847)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213,719	1,103,047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5.28%	5.59%

*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增加主要受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帶動。

6 槓桿比率(續)

b.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以下列表為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價值 (港元等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166,20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8,643)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481)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44,765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63,597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563)
7	其他調整	(50,159)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213,719

「其他調整」主要為在確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香港政府的負債證明書及資產。

根據金管局發布的「槓桿比率框架」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7 流動性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

以下列表呈示 LCR 及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詳細資料，以及現金流出與流入的細目分類。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73、71、72及73

		Q2 2018 貨幣：(百萬港元)		Q1 2018 貨幣：(百萬港元)		Q2 2017 貨幣：(百萬港元)		Q1 2017 貨幣：(百萬港元)	
披露基礎：綜合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12,712		195,214		175,318		184,656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444,814	35,408	433,222	34,643	403,823	32,507	390,513	31,354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11,382	5,569	111,144	5,557	105,937	5,297	102,371	5,119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63,336	26,334	259,628	25,963	246,310	24,631	236,563	23,656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70,096	3,505	62,450	3,123	51,576	2,579	51,579	2,579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399,757	171,478	395,503	172,490	380,591	170,511	373,329	171,279
7	營運存款	190,810	47,352	186,640	46,321	174,645	43,336	156,886	38,903
8	第7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08,569	123,748	208,684	125,990	205,863	127,092	216,425	132,358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378	378	179	179	83	83	18	18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0		-		0		-
11	額外規定，其中：	179,564	21,860	162,460	18,444	164,847	16,307	163,291	16,208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6,363	6,363	6,750	6,750	5,069	5,069	4,498	4,498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7	7	29	29	286	286	139	139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73,194	15,490	155,681	11,665	159,492	10,952	158,654	11,571
15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2,751	22,751	27,106	27,106	21,954	21,954	24,502	24,502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45,492	995	238,246	1,037	239,110	1,343	228,908	1,069
17	現金流出總額		252,492		253,720		242,622		244,412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2,272	1,068	10,977	1,017	20,553	1,998	19,183	1,932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203,568	112,556	198,736	112,004	168,370	95,197	159,315	90,493
20	其他現金流入	18,764	15,199	21,649	17,349	17,904	13,656	14,947	10,426
21	現金流入總額	244,605	128,823	231,362	130,370	206,826	110,851	193,445	102,851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22	HQLA總額		212,712		195,214		175,318		184,656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123,669		123,350		131,771		141,561
24	LCR (%)		174%		160%		134%		131%

7 流動性(續)

主要推驅因素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是用於計算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短期承受能力，而這能力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和成分相關。2018年上半年，本銀行維持強勁的流動性狀況，水平遠高於監管要求的90%。平均LCR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160%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174%，主要因為持有HQLA的總額增加。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組成

本銀行持有大量優質、沒有產權負擔的流動性資產，如面對流動性資金壓力，可作出售、回購或用作抵押。

流動性資產包括主要是1級的資產，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央行儲備、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美國國庫債券及由其他各國家央行和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此外，本銀行亦持有2級資產，如優質資產覆蓋債券、公司債券和公營機構發行的債券。

資金來源的集中狀況

我們有相當大部分的資產是透過客戶存款融資，主要是低成本和穩定的支票與儲蓄賬戶，構成本銀行滿足資金需要的穩定基礎。此外，批發融資按不同客戶類別和到期日而廣泛分散，成為本銀行另一個穩定的融資來源。

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監察資產負債表的變動趨勢，並確保能有效和及時應對可能影響存款穩定性的任何問題。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亦檢討資產負債表的計劃，以確保預期資產增長幅度與客戶存款增長是否匹配。

衍生工具投資

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和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作為風險管理產品，是本銀行業務活動的重要一環。本銀行亦使用這些工具以管理本身涉及的市場風險。本銀行主要使用的衍生工具為外匯相關和利率相關的合約。衍生工具的持倉每天按市值計算。

LCR的貨幣錯配

客戶資產盡可能以相同貨幣融資。如果出現錯配，則受外幣金額可兌換為當地貨幣(反之亦然)的上限限制。因此，設有上限可以控制依賴外匯市場的程度，就算在外匯市場買賣受到限制，亦可減少無法履行所需貨幣責任的風險。

本銀行的客戶存款是主要以港元、美元和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市場非常普及，且如果面對流動性壓力，較容易兌換為其他貨幣，故本銀行持有較多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HQLA，此舉符合金管局訂明的替代流動性方法選擇。期內，本銀行一直維持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20%港元1級資產對港元淨現金流出總額比率。

7 流動性(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金融市場部門負責管理本銀行的流動性狀況在許可流動性範圍內及融資風險限額及相關門檻。ALCO獲金融市場部門支持，並負責按照流動性和融資框架進行監督。本銀行將確保其在預設的流動性限額內有效運作，並保持符合本集團流動性政策與措施以及當地的監管要求。

本銀行的政策是假定在沒有本銀行母公司的支持下，仍能管理流動性。ALCO負責確保本銀行在任何時候能夠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已妥善部署滿足所有到期責任；償還存款人及履行所有借貸承諾。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LIQ2)

以下列表載述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的詳情及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須穩定資金(RSF)組成項目的詳情。

圖表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LIQ2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 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A. ASF項目					
1 資本：	72,161	–	–	8,903	81,064
2 監管資本	72,161	–	–	6,277	78,438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2,626	2,626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448,338	27,420	804	434,405
5 穩定存款		108,384	–	–	102,965
6 較不穩定存款		339,954	27,420	804	331,440
7 批發借款：		472,804	5,072	2,344	171,568
8 營運存款		177,800	–	–	88,900
9 其他批發借款	–	295,004	5,072	2,344	82,668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44,751	–	–	–	–
11 其他負債：	35,044	11,888	843	5,782	6,203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83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4,961	11,888	843	5,782	6,203
14 ASF總額					693,240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202,975	9,762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11,217	–	–	5,609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6,354	363,485	45,519	352,965	454,650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57,303	–	–	5,730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5,011	142,871	16,998	39,262	84,202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41,343	131,480	15,071	81,951	211,731

7 流動性(續)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LIQ2)(續)

	(a)	(b)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e)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披露基礎：綜合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8,757	3,863	203,958	113,032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8,019	3,562	164,935	112,998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23,074	9,587	27,794	39,955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44,751	-	-	-	-
26 其他資產：	60,823	6,057	-	-	56,868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955	-	-	-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6,868	6,057	-	-	56,868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	404,331	7,779
33 RSF總額					534,668
34 NSFR (%)					130%

圖表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LIQ2

	(a)	(b)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e)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披露基礎：綜合					
A. ASF項目					
1 資本：	69,398	-	-	10,220	79,618
2 監管資本	69,398	-	-	6,281	75,679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3,939	3,939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451,031	17,832	1,701	429,387
5 穩定存款	-	114,193	-	-	108,483
6 較不穩定存款	-	336,838	17,832	1,701	320,904
7 批發借款：	-	413,205	7,367	2,535	162,324
8 營運存款	-	178,454	-	-	89,227
9 其他批發借款	-	234,751	7,367	2,535	73,09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44,141	-	-	-	-
11 其他負債：	38,594	10,293	768	6,090	6,474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1,038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7,556	10,293	768	6,090	6,474
14 ASF總額					677,803

7 流動性(續)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LIQ2)(續)

披露基礎：綜合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 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188,903	10,269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9,169	–	–	4,584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8,332	338,183	46,397	322,738	421,772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31,390	–	–	3,139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5,617	156,531	21,743	23,068	73,036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42,715	119,236	12,394	71,504	197,348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	–	–	–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0,134	3,816	204,436	113,411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9,443	3,533	164,443	113,376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20,892	8,444	23,730	34,838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44,141	–	–	–	–
26 其他資產：	61,975	8,498	–	–	58,751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224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8,751	8,498	–	–	58,751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99,396	7,963
33 RSF總額					503,339
34 NSFR (%)					135%

7 流動性(續)

提高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主要因素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規定銀行因應所需穩定資金維持充足的穩定資金，並反映銀行的長期資金狀況，以及補充用以計算流動性風險短期承受能力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銀行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繼續保持穩健水平，並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10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135%小幅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的130%，原因是客戶穩定存款的增幅抵消部分中期貸款的升幅。

認可機構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本銀行遵循金管局《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其中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法定貨幣紙幣及債務證明書，為香港發鈔銀行之一。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a)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c) 備抵/減值 百萬港元	(d) 淨值 百萬港元
1 貸款	2,409	694,643	1,562	695,490
2 債務證券	-	246,752	7	246,745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61	404,608	-	404,869
4 總計	2,670	1,346,003	1,569	1,347,104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以下列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百萬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1
2 上一個報告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345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8)
4 撇賬額	(306)
5 其他變動 ¹	(2,443)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409

¹ 其他改變包括還款和外匯變動。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 百萬港元	有保證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擔保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貸款	380,046	315,444	280,909	17,439	–
2 債務證券	232,392	14,353	10,637	235	–
3 總計	612,438	329,797	291,546	17,674	–
4 一其中違責部分	2,120	289	214	2	–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CR4)

以下列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一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一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2,010	–	12,010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3,069	–	3,086	–	617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30,308	3,021	16,897	465	16,472	9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 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7,669	–	4,731	–	3,548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686	–	686	–	676	99%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8,177	48,750	5,879	–	5,879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417	–	417	–	624	15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72,336	51,771	43,706	465	27,816	63%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CR5)

以下列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風險權重	(a)	(b)	(c)	(d)	(e)	(f)	(g)	(h)	(ha)	(i)	(j)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 風險承擔 額(已將 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2,010	-	-	-	-	-	-	-	-	-	12,010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086	-	-	-	-	-	-	-	3,08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0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716	-	636	-	16,010	-	-	-	17,36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 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4,731	-	-	-	-	4,731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5	-	-	671	-	-	-	686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5,879	-	-	-	5,879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	416	-	-	417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 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2,010	-	3,802	15	636	4,731	22,561	416	-	-	44,171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CR6)

以下列表提供在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以提高風險加權數額計算的透明度及監管措施的可靠性。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 的 EAD 百萬港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149,633	18	59.10%	153,524	0.01%	30	32.82%	1.14	5,772	3.76%	8	
0.15 至 < 0.25	-	-	0.00%	-	0.00%	-	0.00%	-	-	0.00%	-	
0.25 至 < 0.50	-	-	0.00%	-	0.00%	-	0.00%	-	-	0.00%	-	
0.50 至 < 0.75	-	-	0.00%	-	0.00%	-	0.00%	-	-	0.00%	-	
0.75 至 < 2.50	785	-	0.00%	785	0.89%	1	55.21%	1.46	724	92.30%	4	
2.50 至 < 10.00	-	-	0.00%	-	0.00%	-	0.00%	-	-	0.00%	-	
10.00 至 < 100.00	-	-	0.00%	-	0.00%	-	0.00%	-	-	0.00%	-	
100.00 (違責)	-	-	0.00%	-	0.00%	-	0.00%	-	-	0.00%	-	113
小計	150,418	18	59.10%	154,309	0.02%	31	32.93%	1.14	6,496	4.21%	12	113
組合(ii) – 銀行												
0.00 至 < 0.15	223,308	46,255	11.96%	244,433	0.04%	134	28.97%	1.11	18,799	7.69%	26	
0.15 至 < 0.25	4,495	1,785	3.67%	4,063	0.22%	19	40.26%	0.59	1,310	32.24%	4	
0.25 至 < 0.50	4,257	5,895	24.74%	5,507	0.39%	26	34.08%	1.57	2,506	45.50%	7	
0.50 至 < 0.75	5,479	6,836	17.51%	6,665	0.56%	46	29.99%	1.71	3,183	47.76%	11	
0.75 至 < 2.50	5,077	6,669	22.44%	4,604	1.37%	84	28.68%	0.87	2,651	57.57%	18	
2.50 至 < 10.00	14	798	28.22%	239	3.31%	14	28.30%	0.98	192	80.63%	2	
10.00 至 < 100.00	-	16	13.00%	2	13.77%	2	13.20%	1.00	1	67.38%	-	
100.00 (違責)	-	-	0.00%	-	0.00%	-	0.00%	-	-	0.00%	-	564
小計	242,630	68,254	14.62%	265,513	0.09%	325	29.27%	1.12	28,642	10.79%	68	564
組合(iii) – 法團 – 其他												
0.00 至 < 0.15	60,490	67,498	27.67%	90,261	0.08%	398	52.48%	1.59	21,869	24.23%	39	
0.15 至 < 0.25	24,309	15,004	22.77%	27,624	0.22%	232	51.38%	2.24	12,485	45.19%	31	
0.25 至 < 0.50	19,446	11,095	38.36%	24,605	0.39%	215	39.54%	2.20	11,598	47.14%	38	
0.50 至 < 0.75	28,294	14,502	19.67%	32,393	0.56%	295	45.33%	1.65	18,448	56.95%	80	
0.75 至 < 2.50	35,469	14,510	17.94%	28,309	1.43%	713	34.94%	2.15	19,232	67.93%	141	
2.50 至 < 10.00	26,949	11,875	20.63%	16,952	4.42%	395	42.69%	1.14	19,567	115.42%	316	
10.00 至 < 100.00	3,624	2,232	14.53%	3,738	36.24%	328	37.24%	1.90	7,312	195.60%	224	
100.00 (違責)	1,579	67	0.00%	1,551	100.00%	123	50.57%	2.34	5,828	375.70%	379	2,377
小計	200,160	136,783	25.28%	225,433	1.98%	2,699	46.70%	1.79	116,339	51.61%	1,248	2,377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CR6)(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iv)–法團–中小 型法團												
0.00 至 < 0.15	-	-	0.00%	-	0.05%	1	55.21%	1.00	-	10.78%	-	
0.15 至 < 0.25	193	119	13.12%	208	0.21%	135	61.55%	2.28	99	47.79%	-	
0.25 至 < 0.50	191	117	20.97%	216	0.37%	88	46.31%	1.75	104	48.20%	-	
0.50 至 < 0.75	279	488	15.44%	354	0.64%	150	50.34%	2.04	248	70.11%	1	
0.75 至 < 2.50	2,466	2,552	13.50%	2,811	1.43%	666	36.46%	1.54	1,783	63.44%	14	
2.50 至 < 10.00	3,477	2,224	12.53%	3,758	4.06%	345	23.02%	1.28	2,007	53.41%	34	
10.00 至 < 100.00	668	345	14.06%	715	32.03%	65	38.23%	1.59	1,587	221.90%	41	
100.00(違責)	282	74	6.17%	265	100.00%	107	53.68%	1.26	233	87.70%	147	253
小計	7,556	5,919	13.37%	8,327	8.29%	1,557	32.57%	1.46	6,061	72.80%	237	253
組合(v)–零售–合資格 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4,733	87,049	46.64%	45,343	0.07%	689,693	90.00%	-	1,901	4.19%	30	
0.15 至 < 0.25	-	-	0.00%	-	0.00%	-	0.00%	-	-	0.00%	-	
0.25 至 < 0.50	992	8,994	49.21%	5,424	0.29%	75,676	90.00%	-	709	13.06%	14	
0.50 至 < 0.75	1,400	16,435	48.26%	9,341	0.68%	122,769	90.00%	-	2,386	25.56%	57	
0.75 至 < 2.50	1,297	4,632	52.27%	3,727	1.48%	42,854	90.00%	-	1,709	45.85%	50	
2.50 至 < 10.00	2,028	2,296	63.75%	3,526	5.13%	36,360	90.00%	-	3,761	106.68%	163	
10.00 至 < 100.00	683	143	92.94%	842	21.35%	7,173	90.00%	-	1,801	213.75%	162	
100.00(違責)	87	-	0.00%	87	100.00%	1,015	56.71%	-	59	67.62%	45	218
小計	11,220	119,549	47.66%	68,290	0.90%	975,540	89.96%	-	12,326	18.05%	521	218
組合(vi)–零售–住宅 按揭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155,234	232	100.00%	155,466	0.08%	54,864	10.38%	-	24,957	16.05%	14	
0.15 至 < 0.25	38,843	3,433	100.00%	42,276	0.21%	12,073	11.57%	-	8,406	19.88%	10	
0.25 至 < 0.50	4,460	6	100.00%	4,467	0.36%	1,634	10.57%	-	704	15.76%	2	
0.50 至 < 0.75	7,106	17	100.00%	7,122	0.55%	2,347	10.59%	-	1,137	15.97%	4	
0.75 至 < 2.50	6,900	136	100.00%	7,036	1.31%	2,228	11.58%	-	1,413	20.08%	11	
2.50 至 < 10.00	1,099	1	100.00%	1,100	3.67%	374	10.49%	-	316	28.69%	4	
10.00 至 < 100.00	182	-	100.00%	182	29.27%	52	10.49%	-	105	57.75%	6	
100.00(違責)	105	-	100.00%	105	100.00%	140	10.00%	-	77	72.64%	4	660
小計	213,929	3,825	100.00%	217,754	0.26%	73,712	10.66%	-	37,115	17.04%	55	660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CR6)(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CCF 計算在內 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vii)–零售–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	-	0.00%	-	-	-	0.00%	-	-	0.00%	-	
0.15 至 < 0.25	195	-	0.00%	194	0.20%	257	86.28%	1.71	69	35.36%	-	
0.25 至 < 0.50	152	-	0.00%	151	0.38%	191	85.59%	1.76	79	52.11%	-	
0.50 至 < 0.75	317	-	0.00%	316	0.65%	355	86.66%	1.99	226	71.45%	2	
0.75 至 < 2.50	1,368	-	100.00%	1,367	1.41%	1,609	86.51%	1.74	1,339	98.01%	17	
2.50 至 < 10.00	477	-	0.00%	477	4.17%	600	86.52%	1.65	594	124.54%	17	
10.00 至 < 100.00	73	-	0.00%	72	35.84%	178	86.55%	1.46	124	171.07%	22	
100.00(違責)	6	-	0.00%	5	100.00%	230	89.70%	1.10	10	182.35%	4	43
小計	2,588	-	100.00%	2,582	2.84%	3,420	86.47%	1.74	2,441	94.47%	62	43
組合(viii)–其他對個人 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147	3,327	45.64%	1,668	0.08%	3,070	90.11%	-	301	18.03%	1	
0.15 至 < 0.25	715	691	0.12%	716	0.23%	3,121	97.00%	-	308	43.09%	2	
0.25 至 < 0.50	2,770	4,713	53.08%	5,297	0.37%	20,055	91.21%	-	2,929	55.29%	18	
0.50 至 < 0.75	357	1,325	41.18%	903	0.68%	2,008	92.21%	-	706	78.16%	6	
0.75 至 < 2.50	4,014	3,527	39.52%	5,422	1.21%	18,043	92.94%	-	5,442	100.36%	61	
2.50 至 < 10.00	6,199	4,031	66.29%	8,915	3.38%	26,236	91.47%	-	11,419	128.09%	277	
10.00 至 < 100.00	720	349	48.36%	901	18.04%	3,457	92.32%	-	1,637	181.71%	151	
100.00(違責)	32	-	0.00%	33	100.00%	249	64.23%	-	28	86.86%	19	404
小計	14,954	17,963	49.00%	23,855	2.48%	76,239	91.84%	-	22,770	95.45%	535	404
總計(所有組合按 IRB計算法)	843,455	352,311	32.63%	966,063	0.75%	1,133,523	35.74%	0.93	232,190	24.03%	2,738	4,632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g.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CR7)

以下列表披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披露在未將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風險效果計算在內的假設風險加權數額(下文(a)欄)，以評估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不論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程度，均須根據本模版要求作出披露。

	(a) 未將信用衍生 工具計算在內 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b)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	–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5,642	5,642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	–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	–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6,097	6,097
7 法團－其他法團	118,598	118,598
8 官方實體	6,364	6,364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132	132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25,099	25,099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6,667	6,667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735	735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441	2,441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35,120	35,120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1,995	1,995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12,326	12,326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2,770	22,770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6 其他－現金項目	2	2
27 其他－其他項目	37,265	37,265
28 總計(在各IRB計算法下)	281,253	281,253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用衍生合約，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h.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以下列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989
2 資產規模	8,158
3 資產質素	1,692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739)
8 其他	-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75,100

i.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IRB計算法(CR10)

以下列表提供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SRW	PF 百萬港元	OF 百萬港元	CF 百萬港元	IPRE 百萬港元	EAD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 損失額 百萬港元
監管類別	尚餘到期期限										
優 [^]	2.5年以下	611	67	50%	-	639	-	-	639	320	-
優	2.5年或以上	2,249	424	70%	-	2,416	-	-	2,416	1,691	10
良 [^]	2.5年以下	154	3	70%	-	156	-	-	156	109	1
良	2.5年或以上	673	104	90%	-	724	-	-	724	651	6
尚可		2,449	187	115%	-	2,497	-	-	2,497	2,871	70
欠佳		-	-	250%	-	-	-	-	-	-	-
違責		-	-	0%	-	-	-	-	-	-	-
總計		6,136	785		-	6,432	-	-	6,432	5,642	87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以下列表就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 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風 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 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5,080	16,608		0.0	21,687	4,919
2 IMM(CCR)計算法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12,981	1,949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6,868

b.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CCR2)

以下列表就須計算CVA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CVA方法和高級CVA方法為基礎的CVA計算,提供資料。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 數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21,687	3,768
4 總計	21,687	3,768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CCR3)

以下列表呈示按STC計算法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後者代表風險承擔根據各自的方法的風險)劃分，不論使用那種計算法來確定違責風險承擔，提供細目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255	-	-	-	-	-	25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586	-	-	-	58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	-	255	-	586	-	-	-	841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d.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

以下列表提供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產生者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PD等級	(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b) 平均PD	(c) 承擔義務 人數目	(d) 平均LGD	(e) 平均到期 期限	(f)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g)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3	0.01%	2	25.00%	1.00	0	4.20%
0.15 至 < 0.25	–	0.00%	–	0.00%	–	–	0.00%
0.25 至 < 0.50	–	0.00%	–	0.00%	–	–	0.00%
0.50 至 < 0.75	–	0.00%	–	0.00%	–	–	0.00%
0.75 至 < 2.50	–	0.00%	–	0.00%	–	–	0.00%
2.50 至 < 10.00	–	0.00%	–	0.00%	–	–	0.00%
10.00 至 < 100.00	–	0.00%	–	0.00%	–	–	0.00%
100.00 (違責)	–	0.00%	–	0.00%	–	–	0.00%
小計	3	0.01%	2	25.00%	1.00	0	4.20%
組合(ii) – 銀行							
0.00 至 < 0.15	110,569	0.04%	25	9.23%	0.19	2,384	2.16%
0.15 至 < 0.25	12,397	0.22%	4	7.05%	0.13	641	5.17%
0.25 至 < 0.50	1,181	0.39%	7	9.05%	1.01	128	10.87%
0.50 至 < 0.75	3,337	0.54%	14	6.30%	1.00	299	8.95%
0.75 至 < 2.50	3,417	1.16%	8	5.86%	1.00	393	11.51%
2.50 至 < 10.00	120	2.67%	3	5.00%	1.00	14	11.74%
10.00 至 < 100.00	–	0.00%	–	0.00%	–	–	0.00%
100.00 (違責)	–	0.00%	–	0.00%	–	–	0.00%
小計	131,021	0.11%	61	8.85%	0.24	3,859	2.95%
組合(iii) – 法團							
0.00 至 < 0.15	1,100	0.08%	37	68.75%	2.09	416	37.87%
0.15 至 < 0.25	133	0.22%	12	62.09%	1.15	65	49.13%
0.25 至 < 0.50	19	0.39%	9	70.00%	1.24	14	74.79%
0.50 至 < 0.75	926	0.56%	28	68.44%	1.16	806	87.00%
0.75 至 < 2.50	451	1.24%	40	69.44%	1.63	660	146.35%
2.50 至 < 10.00	168	4.04%	27	70.00%	1.07	318	188.74%
10.00 至 < 100.00	6	13.77%	6	70.00%	1.01	16	263.41%
100.00 (違責)	–	0.00%	–	0.00%	–	–	0.00%
小計	2,803	0.70%	159	68.53%	1.60	2,295	81.89%
總計(所有組合按IRB 計算法)	*133,827	0.12%	222	10.10%	0.26	6,154	4.60%

*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增加，主要因為本銀行的銀行客戶交易量增加。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e.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以下列表就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 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證券融資交易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	－	－	6,386	－	－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35,756	59,096	－	－	－	－
本地國債	－	－	－	－	－	－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30,226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	47,200	－	－	－	－
法團債券	－	－	－	－	－	－	13,158	298	－	－	－	－
股權證券	－	－	－	－	－	－	6,564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85,704	112,980	－	－	－	－

* 提供的抵押品和收取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增加主要是由反向回購及回購交易所推動。

f.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該數額須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a)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b)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361	949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3,393	595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3,754	1,544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28	－
負公平價值(負債)	(1,126)	(18)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g.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以下列表就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0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市場風險

就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本銀行對兩個保證退休基金採用內部模型法，對其他風險承擔採用標準化(市場風險)方法。

有關市場風險管治及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第89頁至91頁的附註37(c)。

a.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以下列表披露使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a)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21,287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747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484
9	總計	23,518

b.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MR2)

以下列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MM計算法斷定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a) 風險值 百萬港元	(b) 受壓風險值 百萬港元	(c)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d)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e) 其他 百萬港元	(f)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679	679
2	風險水平變動					
	-	-	-	-	-	-
3	模式更新/變動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購及處置					
	-	-	-	-	-	-
6	外匯變動					
	-	-	-	-	-	-
7	其他					
	-	-	-	-	1	1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680	680

11 市場風險(續)

b.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MR2)(續)

本銀行保證退休資金的資本要求乃根據基金的估計回報與保證回報之間潛在差額計算。預測回報是以99%置信水平的模擬方法估算，模型是根據實際結果進行追溯測試。

12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以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 百萬港元	官方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發達國家	120,418	32,223	6,869	33,806	193,316
離岸中心	17,968	349	25,222	99,913	143,452
—其中香港	11,453	349	22,316	72,759	106,877
發展中亞太區	162,939	3,156	2,462	31,976	200,533
—其中中國	130,306	2,452	1,489	23,844	158,091

13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墊款總額分析是以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為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 或其他證券 抵押的墊款 所佔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工商及金融		
－物業發展	14,689	20%
－物業投資	27,946	80%
－金融企業	36,445	33%
－股票經紀	16,473	40%
－批發及零售業	14,799	19%
－製造業	36,028	7%
－運輸及運輸設備	8,179	4%
－康樂設施	1,412	13%
－資訊科技	4,317	1%
－其他	20,217	6%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墊款	431	1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202,575	100%
－信用卡墊款	19,836	0%
－其他	28,100	44%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431,447	
貿易融資	34,205	2%
貿易票據	1,312	8%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墊款總額	58,958	6%
客戶墊款總額	525,922	5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的客戶墊款中約81%皆分類在香港項下。

除香港外，餘下地區類別概無超過本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及風險轉移）的10%。

上述結餘不包括公司間貸款及墊款。

13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續)

行業分類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墊款總額10%，其已減損客戶墊款及逾期客戶墊款，以及為不同行業個別及集體評估減損撥備的金額如下：

	已減損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 的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第一及第二 階段的預期 信用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51	25	–	4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墊款總額	140	–	38	36	57

14 逾期客戶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所估客戶墊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墊款總額，逾期情況如下：	百萬港元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241	0.0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92	0.02%
一年以上	683	0.13%
	<u>1,016</u>	<u>0.19%</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公平價值	<u>635</u>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	528
逾期客戶墊款無抵押部分	<u>488</u>

14 逾期客戶墊款(續)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本銀行就逾期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物業、證券及政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墊款個別評估的減損撥備	479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逾期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15 經重組客戶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所佔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墊款	400	0.08%
---------	-----	-------

經重組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墊款。這些墊款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本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客戶貸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附註14的逾期貸款內列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並無任何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經重組墊款。

16 內地業務

	資產 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i)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1,750	916	32,666
(ii)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474	762	2,236
(iii)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52,342	4,199	56,541
(iv) 並無於上述(i)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838	51	889
(v) 並無於上述(ii)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515	-	515
(vi)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31,834	2,088	33,922
(vii)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15,221	1,716	16,937
總額	133,974	9,732	143,706
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1,158,749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11.56%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且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信貸額度可能到期前並未有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簡稱

AI	認可機構	LGD	違責損失率
AIRB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MR	流動性流動性維持比率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LTA	推論法
AMA	先進衡量方法	MBA	委託基礎法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AT1	額外一級	N/A	不適用
Bank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OF	物品融資
BCBS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OTC	場外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PD	違責或然率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PF	項目融資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BSC	基本計算法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CCF	信貸換算因素	PSE	公營單位
CCP	中央交易對手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RC	重置成本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RW	風險權重
CEM	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S	證券化
CF	商品融資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CIS	集體投資計劃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CRC	全面風險準備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CVA	信貸估值調整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ASF	可用穩定資金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EAD	違責風險承擔	RSF	所需穩定資金
EL	預期虧損	SFT	證券融資交易
EPE	有效預期正面風險承擔	SME	中小型法團
FBA	備用法	SRW	監管風險權重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HVCRE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STO	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VaR	風險值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CAAP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Vs	合資公司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